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被告曾於民國99年間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交簡字第176號判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詎仍不知悔改，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竟仍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本次為其第2 次涉犯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就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眾往來安全之潛在危險，及可能因此對於其他用路人肇生之損害仍未知所警惕，且忽視不得酒後駕車之法令規範，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幸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英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柯盛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憶如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000號
被　　告　陳進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於民國109 年4月12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飲畢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6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　英　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